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 25 式执勤 鞋、执勤装具采购项目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729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4
2. 合格的投标人	34
3. 保密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5
5. 踏勘现场	35
6. 询问及答复	36
7. 偏离	36
8. 履约担保	3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10. 招标文件	3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12. 投标报价	39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0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0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17. 质疑	41
18. 投诉	4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3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4
1. 开标程序	44
2. 开标	44
3. 评标委员会	44
4. 评标程序	46
5. 资格审查	46

6. 评标.....	47
7. 澄清有关问题.....	49
8. 定标.....	5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1
11. 废标.....	5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
13. 违法违规情形.....	53
14. 违规处理.....	5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6
1. 签订合同.....	56
2. 追加合同金额.....	5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7
4. 合同范本格式.....	5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66
声明函.....	6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8
商务文件目录.....	70
投标函.....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报价一览表.....	74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二包）.....	7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若有）.....	7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80
商务响应表.....	8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2
技术文件目录.....	84
货物清单.....	85
技术响应表.....	8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7
样品标签密封格式.....	88
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 25 式执勤鞋、执勤装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局 25 式执勤鞋、执勤装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729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 25 式执勤鞋、执勤装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175140.0 元，其中：A 警用装具类 6560621.0 元；B 警用执勤鞋类 3614519.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175140.0 元，其中：A 警用装具类 6560621.0 元；B 警用执勤鞋类 3614519.0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公安局 25 式执勤鞋、执勤装具采购，第一包为警用装具类，第二包为警用执勤鞋类。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服装类产品在采购人指定面料（公安部入围企业）到货后，60 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内以及公安部所有增补警用被装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投警服品种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视为不具备生产资格；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0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公安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32-6657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2102 室

联系方式：0532-8589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付萌青

联系方式：0532-8589995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 25 式执勤鞋、执勤装具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按分包的自然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分包中标，可以参与后一个分包的评审，但不具备后一个分包的中标资格。</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3614519.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每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每包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货物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发生争议，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户名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 崂山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802350200407529</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投标人一经提交投标报价均视为含税总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

	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1	确定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第一包●2025-男内腰带；第二包●2025-男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为核心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盲编送检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p> <p>一、样品的递交要求</p> <p>①盲编送检：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应在下述时间、地点递交盲编送检样品及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9）。</p> <p>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2102 室。</p>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则盲编送检样品及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9）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p> <p>②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p> <p>③密封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投采购包所有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见附件 18）。</p> <p>④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除采购文件要求外，样品不应有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以及任何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信息的文字、图形标识。注：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及特殊标记等，将视为样品存在重缺陷或严重缺陷。特殊标记是指在样品上出现的，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暗示投标人身份，或可能影响公正检测的任何标识、符号、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艺标识、特定图案、特殊结构、隐藏标识等可能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二、样品检测</p>

	<p>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进行二次盲样编号，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而后统一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②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检测结果进行解释。盲编送检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p>③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其他投标人样品及进行拍照。</p> <p>④未递交样品的，该项样品检测报告评价分得 0 分。</p> <p>⑤检验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p> <p>三、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递交样品视为同意由采购人自行处理。</p> <p>四、样品检测费 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及运输费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提供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信息至检测机构，由检测机构自行对接并发送费用缴纳信息至各投标人。如投标人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将此不诚信行为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p>
23	<p>样品</p> <p>□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p>

		<p>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4	<p>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p>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5	<p>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p>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p>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p>

		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中标公告（以此为准）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以下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

		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3.已全面转为电子版形式不再发放纸质版的各类证件，供应商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发放电子版的官方通知，视为提供证照原件。 4.为支持广大投标人更好发展，青岛市升级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利率低、零门槛、审批快，贵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专栏”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32-85855850。 青岛市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业务介绍及联系方式（www.ccgp-qingdao.gov.cn/qdsite/#/read?id=BIbgeJ9fp1dKF8yWAcyDg8pwOKIZfZUHkEffDvSzOOYBbL4QPATxWDZ_TLQRfAam4FD-pKagRODje6MhexsFUFZ9Rc5duZjigzjaXGDK6fOTqcvZn7k0cZwsHl-5hPZrwsZvej8AjE3T7g%3D%3D）</p>
33.12	本国产品优惠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5	承诺函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6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货物清单

第二包：警用执勤鞋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照标准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检测费(元)	允许缺陷数(个)
1	◆2025-男执勤鞋(机关款)	双	1198	269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草案)》	男机关执勤鞋 数量: 4双 号型: 260/三	执行标准:《警鞋男机关执勤鞋(草案)》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 4.6.3、4.6.4、4.6.5 相关标识); 5. 帮底剥离强度; 6. 硬度; 7. 透汽性能; 8 耐磨性能; 9. 帮面革材质鉴定; 10. 帮面革甲醛; 11. 帮面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000	轻缺陷≤3 或重缺陷≤1、轻缺陷≤1(重缺陷扣分值相当于两个轻缺陷扣分值)
2	2025-女执勤鞋(机关款)	双	351	269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女机关执勤鞋(草案)》		-	-	-
3	◆2025-男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双	9046	26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	一线执勤鞋 数量: 4双 号型: 260/三	执行标准:《警鞋一线执勤鞋(草案)》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 4.6.3、4.6.4、4.6.5 相关标识); 5. 耐折性能; 6. 鞋带扯断力; 7. 硬度;	6000	轻缺陷≤3 或重缺陷≤1、轻缺陷≤1(重缺陷扣分值相当于两个轻缺陷扣分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照标准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检测费(元)	允许缺陷数(个)
							8. 耐磨性能; 9. 帮面革材质鉴定; 10. 帮面革甲醛; 11. 帮面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	2025-女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双	1783	26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		-	-	-
● 5	◆2025-男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	双	521	32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中帮作训鞋(草案)》	中帮作训鞋 数量: 1 双 号型: 260/三	执行标准:《警鞋中帮作训鞋(草案)》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 4.6.3、4.6.4、4.6.5 相关标识)。	500	轻缺陷 ≤3 或重缺陷 ≤1、轻缺陷 ≤1 (重缺陷扣分值相当于两个轻缺陷扣分值)
6	2025-女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	双	60	32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中帮作训鞋(草案)》	-	-	-	-
7	※2025-男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521	33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	数量: 1 双 号型: 260/三 (去除标准中 4.6.3、4.6.4 及任何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信息的)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照标准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检测费(元)	允许缺陷数(个)
						文字、图形标识。)			
8	2025-女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60	33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供货时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服装类产品在采购人指定面料(公安部入围企业)到货后, 60 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支付首付款不低于合同价的 30%, 其余合同具体约定。

3.4. 交收检验

(1) 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执行。

(2) 检测机构: 由采购人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 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3) 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或通知中标人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 重新备货的, 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 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5) 到货验收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提出解决方案, 并负责处理。

3.5.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 按各产品参考标准中质保期要求执行, 产品参考标准没有要求的质保期

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补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补好的要免费提供备用被服装具。

★3.7 保密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1 中标人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中标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尺寸号型、被装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采购人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3.7.2 中标人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 被装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 包装箱外只标单位简称，人名、人员处室等字样或相关信息在包装箱内体现。

(3)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4) 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5)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7.3 中标人须委派专人押运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3.7.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中标人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需提供的盲编送检样品，送检的检测样品实施破坏性检测，检测完成后样品不予退还。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

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内以及公安部所有增补警用被装生产企业 并具备所投警服品种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如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视为不具备生产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承诺函	合格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2025-男执勤鞋(机关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

		技术/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2	<p>鞋 男机关执勤鞋(草案)》</p> <p>2025-女执勤鞋(机关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女机关执勤鞋(草案)》</p> <p>2025-男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p> <p>2025-女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p> <p>2025-男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中帮作训鞋(草案)》</p> <p>2025-女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中帮作训鞋(草案)》</p> <p>※2025-男特警战训靴(夏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p> <p>2025-女特警战训靴(夏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p>
--	--	---------------------------	---

				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p>3.1.供货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服装类产品在采购人指定面料(公安部入围企业)到货后，60 日内交货。</p> <p>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不低于合同价的 30%，其余合同具体约定。</p> <p>3.4.交收检验</p> <p>(1) 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和《警服产品交</p>

			<p>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执行。</p> <p>(2)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p> <p>(3)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4)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人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 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p> <p>(5)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p> <p>3.5.质量保证期</p> <p>(1)质保期:按各产品参考标准中质保期要求执行,产品参考标准没有要求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p>
--	--	--	--

			<p>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p>(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p>3.6.售后服务</p> <p>(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p> <p>(2)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补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补好的要免费提供备用被服装具。</p>
		<p>对招标文件的</p> <p>合格制</p>	<p>★3.7 保密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3</p>	<p>3.7.1 中标人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中标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尺寸号型、被装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采购人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p> <p>3.7.2 中标人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p> <p>(1) 被装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p> <p>(2) 包装箱外只标单位简称,人名、人员处室等字样或相关信息在包装箱内体现。</p> <p>(3)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 不准将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p> <p>(4) 保存有被装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p> <p>(5)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被装产</p>
--	--	-----------------------------	--

			<p>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p> <p>3.7.3 中标人须委派专人押运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负责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3.7.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中标人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p>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p>基准价计算名称：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p>

		<p>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p> <p>##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p>相关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业绩</p>	<p>4.0</p> <p>投标人具有2024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开标前,实施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作训鞋。(2026年以前签订的采购合同,需提供清晰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包括但</p>

			<p>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验收单,客户评价等原件扫描件,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定。);2026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为依据予以认定。】</p>
技术部分	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	40.0	<p>采购包内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40 分;分为外观缺陷 27 分和理化性能 13 分。采购包内检验报告存在严重缺陷或任一产品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重缺陷数量,则该包本项评审项不得分。</p> <p>1.外观缺陷(27分):</p> <p>本包所有产品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共 9 个,或轻缺陷 3 个、重缺陷 3 个。有缺陷时,1 个轻缺陷扣 3 分。1 个重缺陷扣 6 分。</p> <p>2.理化性能(13分):</p> <p>(1)剥离强度(男机关执勤鞋,单位 N/cm):</p> <p>70 < 强度 ≤ 80, 3 分;</p> <p>80 < 强度 ≤ 90, 5 分;</p>

		<p>强度 > 90 , 7 分 ;</p> <p>满分 7 分。</p> <p>(2) 耐磨性能 (一线执勤鞋 , 磨痕长度 , 单位 mm) :</p> <p>6.5 < 磨痕长度 < 8.0 , 2 分 ;</p> <p>5.0 < 磨痕长度 ≤ 6.5 , 4 分 ;</p> <p>磨痕长度 ≤ 5.0 , 6 分 ,</p> <p>满分 6 分。</p>
	<p>样品评审</p>	<p>10.0</p> <p>根据样品外观、款式、号型规格、色差、标志、工艺、做工、辅料及合体率、舒适度 (在不超出招标需求的基础上)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检测报告作为样品评价辅助手段 , 没有检测报告不影响样品评价) :</p> <p>(1) 十分合体、制作工艺精湛得 10 分 ;</p> <p>(2) 较为合体、制作工艺较好得 7 分 ;</p> <p>(3) 基本符合要求、可以满足需要得 6 分 ;</p> <p>(4) 精细度、规范度、舒适度、合体率等方面不高得 3 分 ;</p> <p>(5)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注: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函(二)(青财采函[2022]144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但最终得分低于样品分值50%(含)的,则投标人投标无效。】</p>	
	生产设备	1.0	<p>提供生产该产品所需生产设备一览表、清晰发票(或租赁证明)及设备照片等。满足得1分,以上三项不对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生产工艺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生产流程、制作工序、成品及工艺检测等方面是否合理、规范等进行评审。</p> <p>生产流程、制作工序、成品及工艺检测等各方面计划合理、管理规范、流转顺畅,得2分;生产流程、制作工序、成品及工艺检测不太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0	<p>配备项目经理、工程师、设计师、量体师、打版师、裁剪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操作技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操作</p>

			<p>作技工人员齐备，证明材料完整，得 2 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操作技工人员基本满足要求，证明材料完整，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填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清单等证明材料。】</p>
	包装方案	1.0	<p>提供符合“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要求包装方案，包装费用及运费由供应商承担。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组织与应急能力	5.0	<p>根据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p> <p>组织方案流程明确、技术规范符合要求、响应时间明确得 5 分；组织方案流程、技术规范、响应时间不足，影响采购目标得 3 分；组织方案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采购目标得 1 分；提供相关内容严重不足，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0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响应便捷周到、</p>

			解决问题的能力合理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服务响应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响应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表述略有瑕疵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显疏漏、服务响应不符合要求、解决问题的能力无体现的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声明函；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 承诺函。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人一经提交投标报价均视为含税总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7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若有）；

11.4.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11.4.1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若有）；

11.4.11 商务响应表；

11.4.12 保密要求承诺函；

11.4.1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14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生产设备；

11.5.4 生产工艺；

11.5.5 人员配备；

11.5.6 包装方案；

11.5.7 供货组织与应急能力；

11.5.8 售后服务方案；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5.10 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

11.5.11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

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若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拒绝其双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双方均投标无效。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人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10.2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投标人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和行政处罚的；
 - 10.13 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保质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保质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

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质证书;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承诺函(格式自拟)。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7)（若有）；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若有）；
- 8、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9、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若有）（见附件9）；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0）（若有）；
- 11、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若有)（见附件11）；
- 1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3、保密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3)（若有）；
- 15、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二包）

项目名称: _____

第二包: 警用执勤鞋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025-男执勤鞋(机关款)	双	1198		
2	2025-女执勤鞋(机关款)	双	351		
3	2025-男执勤鞋(一线款)	双	9046		
4	2025-女执勤鞋(一线款)	双	1783		
5	2025-男作训鞋(中帮款)	双	521		
6	2025-女作训鞋(中帮款)	双	60		
7	2025-男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521		
8	2025-女特警战训靴(夏款)	双	60		
总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每包单价不得超过该包的单价限价且每包总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包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若有）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此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										
1										
2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元（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_元，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_元）。										
环境标志产品										
1										
2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制造厂家、数量、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响应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若供应商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价格扣除。 3、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4、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附件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1）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 2.（产品名称2）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且两个函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3.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3.7.1			
3.7.2(1)			
3.7.2(2)			
3.7.2(3)			
3.7.2(4)			
3.7.2(5)			
3.7.3			
3.7.4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商务条件,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一经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须逐条填写,并在“是否响应”一栏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 (4)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1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8cda68b6-cf0e-49d6-b75f-60f5b922662a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5）（包括产品彩页）；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6）；
- 3、生产设备；
- 4、生产工艺；
- 5、人员配备；
- 6、包装方案；
- 7、供货组织与应急能力；
- 8、售后服务方案；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10、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9）；
- 11、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规格及要求

注: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明细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中的条目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技术内容,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一经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须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2、招标文件技术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或 职 业 资 格	身 份 证 号 码	项 目 组 任 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样品标签密封格式

样品标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____包
(一)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规格型号/鞋号、鞋型/级别、部门名称、数字)	数量: ; 号型:
(二)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规格型号/鞋号、鞋型/级别、部门名称、数字)	数量: ; 号型:
(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规格型号/鞋号、鞋型/级别、部门名称、数字)	数量: ; 号型: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 样品名称及样品数量、号型 (规格型号/鞋号、鞋型/级别、部门名称、数字) 可以根据递交样品品种自行添加或删减行数。

附件 19:

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

此授权委托书递交样品时提交给样品接收人员，投标文件中放扫描的电子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第_____包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盲编送检样品递交工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项目盲编送检样品递交，样品递交的内容我均承认。

同时，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递交的盲编送检样品统一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递交盲编送检样品视为同意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单位授权代表信息提供至检测机构；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自接到检测机构通知 5 日内支付盲编送检检测费（检测费包含加急费）和物流费（分摊部分）。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0: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2025-男执勤鞋（机关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草案)》	双	1198.0	否	轻缺陷≤3 或重缺陷≤1、轻缺陷≤1（重缺陷扣分分值相当于两个轻缺陷扣分分值）
2	2025-女执勤鞋（机关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女机关执勤鞋(草案)》	双	351.0	否	
3	◆2025-男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	双	9046.0	否	轻缺陷≤3 或重缺陷≤1、轻缺陷≤1（重缺陷扣分分值相当于两个轻缺陷扣分分值）
4	2025-女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一线执勤鞋(草案)》	双	1783.0	否	
●5	◆2025-男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中帮作训鞋(草案)》	双	521.0	否	轻缺陷≤3 或重缺陷≤1、轻缺陷≤1（重缺陷扣分分值相当于两个轻缺陷扣分分值）
6	2025-女作训鞋（中帮款）（通用型鞋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中帮作训鞋(草案)》	双	60.0	否	
7	※2025-男特警战训靴（夏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	双	521.0	否	
8	2025-女特警战训靴（夏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警鞋 特警夏战训靴(草案)》	双	60.0	否	